

机动车维修合同书

甲方：胶州市洋河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青岛洪海跃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单位的车辆定点在乙方维修。

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送修车辆和接受修复竣工的车辆，并确保送修车辆的一切手续齐全、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予负责。

三、乙方保证维修配件和维修质量，严格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并在维修派工单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修竣车辆。

四、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等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 (1) 24 小时现场施救；
- (2) 对修复的车辆，乙方承诺质保期为半年，此期间内因乙方维修技术问题，均予免费维修；
- (3) 对维修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三个月；

六、甲方应按时给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八、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孙丽

地址：洋河镇沟东村5号

电话：86200101



乙方(盖章)

代表人：王洪海

地址：亳州路50号

电话：13606306053



签约时间 2024年1月1日

